**附件3**

 **南充市顺庆区引进人才支持办法（试行）**

**（摘要）**

1. **适用范围**

**南充市顺庆区区属各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1. **激励政策**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实行周期管理。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引进人才在合同期内可享受引才激励政策待遇，合同期满愿意继续工作的，可享受与岗位相匹配的一般事业干部相应的政治和经济待遇。**

**（一）非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享受以下待遇：**

**1. 落实财政供养事业编制，实行在编人员管理。**

**2. 政策规定的相应学历、职称的工资待遇。**

**3. 在管理周期内可免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4. 纳入全区人才递进培养库管理，开展递进培养。**

**5. 在科研课题、专业竞赛、职业荣誉、发明创造、科研成果以及示范引领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享受一次性奖励补贴。**

**6. 其配偶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可申请由组织人事部门协调帮助对等安置工作；不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用人单位可帮助就业；暂时无法就业且生活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补助。**

**7. 其子女在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可申请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享有根据夫妻双方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区属公办学校优先入学资格。**

**8. 发放“果城菁英人才卡”，凭卡在辖区内享有政务、金融、出行、安居、教育、医疗、文旅等方面的便捷服务内容。**

**（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除享有非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各项政策待遇外，还享受生活补贴、住房激励方面的政策待遇，具体标准如下：**

**1.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合同期内生活补贴2~3万元/年，免费提供40㎡左右的人才公寓；确需自行租房的每年按照市场租房均价给予40㎡的租房补贴。**

**2.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合同期内生活补贴3~5万元/年，免费提供40㎡左右的人才公寓；确需自行租房的每年按照市场租房均价给予60㎡的租房补贴；在顺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后，可按照合同期满当年本地商品房购房均价一次性补助50㎡的购房补贴。**

**3. 引进的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市“首席技师”、市级“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层次的人才，合同期内生活补贴5~8万元/年，免费提供80㎡左右的人才公寓；确需自行租房的每年按照市场租房均价给予80㎡的租房补贴；在顺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2年后，可按照合同期满当年本地商品房购房均价一次性补助60㎡的购房补贴。**

**4.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部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家；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省级技能大师等层次的人才，合同期内生活补贴8~12万元/年，免费提供120㎡左右的人才公寓；确需自行租房的每年按照市场租房均价给予120㎡的租房补贴；在顺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后，可按照合同期满当年本地商品房购房均价一次性补助80㎡的购房补贴。**

**（三）其他支持政策**

**1. 立足人才特长和发展需要，为引进人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实验室（研究所）、创业工作室等发展平台，推动人才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2. 对具有较高水平，能引领全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各类人才（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柔性引进方式引进。**

**三、管理考核**

**1. 引进人才采取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将作为人才是否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的按激励政策相应标准分年兑现相关补贴；一个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的，予以解除引才合同，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两个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予以解聘。**

**2. 引进人才在合同期内主动申请解聘或因个人违法违纪违规等原因被辞退的，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视情况退还所领部分或全部生活补贴。**

**南充市顺庆区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试行）**

**（摘要）**

**一、适用范围**

**南充市顺庆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或人才团队，重点支持在科研课题、职业荣誉、发明创造以及示范引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二、激励政策**

**（一）科研课题：在我区成功申报结题的科研课题，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一二三等奖的，按层次给予1000~50000元的奖励。由个人或集体撰写的专业性论文在行业核心刊物发表的，由所在单位按稿酬50%的标准给予资助。**

**（二）专业竞赛：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劳动竞赛等专业性比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二三等奖的，按层次级给予1000元~10000元的一次性资助。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工作室领办人，按层次给予2000~8000元一次性补助。**

**（三）职业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给予一次性资助20000元；被认定授予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头衔称号的，按层次给予20000~30000元一次性资助。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席技师、名教师、名医生、名护士、名专家的，按层次给予5000~20000元一次性资助。**

**（四）发明专利：取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分别给予属于顺庆区的专利所有人2000元/件、500元/件、300元/件一次性资助。**

**（五）成果推广：对在顺庆区内将科研或学术成果（课题）推广应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个人（团队）给予10000元一次性资助。领办创新型实用技术类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给予领办者5000~10000元一次性资助。**

**（六）其他政策：对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作出特殊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得到广泛认可、示范作用明显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资助；对有较高学术成就的高层次人才或专技人才，支持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基地）、工作室等。**

**顺庆区支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极核建设**

**人才引育若干措施（试行）**

**（摘要）**

**一、支持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重点支持市中医医院引进中医骨伤、中医内科，区人民医院引进外科、麻醉科，区妇孺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引进妇产科、儿科、医学影像等学科专业人才。**

1. **引进50周岁以下，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名科室主任、名医生、名专家或相当层次人才，管理周期内补贴不超过80万元。**

**2. 引进5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满足省级名家名医工作室领衔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名科室主任、名医生、名专家或相当层次人才条件之一的，管理周期内补贴不超过60万元。**

**3. 引进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满足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市级或县（市、区）级名家名医工作室领衔人、县（市、区）级名医生、名专家或相当层次人才之一的，管理周期内补贴不超过30万元。**

**4. 引进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管理周期内补贴不超过15万元。**

**5. 引进上述人才，属于编制内并经考察确属优秀的，经区人事调配领导小组同意，可直接办理调动手续；未取得编制的，予以考核引进。**

**6. 引进上述人才，补贴金额超出《南充市顺庆区引进人才支持办法（试行）》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二、支持柔性引进高水平人才（团队）**

**支持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柔性引进入选“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获首席专家、临床技能名师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具有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执业经验的高水平人才（团队），提升区属公立医院紧缺学科建设、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水平。**

1.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团队）签订学科建设合作协议，每成功创建一个国、省、市级重点专科，区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团队）签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培养对象成功入选国、省、市级人才项目，或获评对应层次名医（专家）等专业类荣誉称号，区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人、3万元/人、**

**1万元/人一次性奖励。**

1.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团队）签订技术共研或科技创新合作协议，其研究成果通过我区医院成功申报，在我区推广转化，经专家小组评审，区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医卫人才创先争优**

**1. 鼓励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优秀人才积极申报国、省、市级人才计划，对成功入选的，区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使用参照对应人才计划要求执行。**

**2. 鼓励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领办重点专科，用人单位在场地、经费、人才等要素保障上给予支持。每成功创建一个国、省、市级重点专科，区财政分别给予领办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鼓励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开展人才培养，培养对象成功入选国、省、市级人才项目，或获评对应层次名医（专家）等专业类荣誉称号，区财政分别给予培养人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鼓励全区优秀医卫人才参与科研创新和发明创造，对在科研课题、职业荣誉、发明创造、示范引领方面取得成效的，按《南充市顺庆区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试行）》予以奖励。**

**四、拓宽优秀人才成长通道**

**1. 对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实行积分管理，对达到一定积分的，纳入卫健系统优秀干部人才掌握，在提拔使用、评职评优、考察交流等方面优先考虑，积分制管理办法由区卫健局另行制定。**

**2. 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医卫人才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由用人单位给予学费总额100%的一次性补助，区财政连续10年每年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由用人单位给予学费总额50%的一次性补助，区财政连续10年每年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

**五、健全优秀人才保障体系**

**1. 对已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引进人才，因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能聘任的，经单位集体研究并审核公示，报人社部门同意后，用特设岗位解决职数问题。**

**2. 对符合《南充市顺庆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入住条件的引进人才（团队），可申请入住我区人才公寓；****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或不愿意入住人才公寓的，由用人单位参照《南充市顺庆区引进人才支持办法（试行）》标准解决过渡性住房或给予租房补贴。**

**3. 对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的，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按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相关政策享受一次统筹安排入学保障。**

**4.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有意愿到我区就业的，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有关规定调动安置；原在企业工作或自由职业的，由用人单位协助推荐安置工作。**